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潭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動議：

###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本公司即將成立之公司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將予訂立之土地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4,600,000元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之一幅土地(「土地收購」)；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致使土地收購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小凡  
謹啟

香港，2010年6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